

证券代码：839723

证券简称：植物龙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吴朝育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庄智敏、支胡钰、殷海波、武展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蓝建平、匡丽军、何小维、林江、申意化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7日